

呈交：策略發展委員會政治及管治小組

2007年4月12日會議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補充建議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華人學術網絡成員

策發會政治名管治小組委員

梁美芬

有關行政長官如何邁向普選的問題，策發會各委員及坊間已有不少建議；

本人分別於2006年9月22日及2006年11月23日提交兩份討論文件。現再作補充如下：

必須過三關

《基本法》就行政長官選舉方式，主要是分三個層次：

一、是由全民普選

二、是由精英提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屬各界的精英，包括勞工界)

三、是中央任命權(中央的任命是有實質任命的權力，屬一國兩制中一國的部分)

在這三個層次當中，第一第二均屬兩制的範圍，但中央任命權則屬一國的

範疇。

中央享有否決權

在政改方案有關行政長官的部分，若要修改，除了 2/3 立法會議員及特首同意之外，亦必須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見附件一第三段）。換言之，就行政長官如何產生的問題上，中央有批准方案的權力，亦有任命行政長官的權力。倒過來說，即中央對任何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方案及對候任行政長官的任命均享有否決權。

若香港想盡快推行行政長官的普選，任何方案都得過三關。香港必須正視中央有權參與決定任何一個政改方案的權力，在設計任何方案時，香港其實應該主動邀請中央參與討論，並提出他們的意見，這更有利於一個方案順利產生。談判必須有各方的參與。漠視了其中一方的參與及意見的表達，談判的結果肯定不會樂觀。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仍有不足之處

在考慮己方利益時，港方一般考慮兩制多一些，中央則考慮一國整體情況多一些。雖然有些說法認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已清楚列明了行政長官的資格問題；但是，這可能是香港一廂情願的看法。港方有沒

有就此問題與中央溝通過呢？大家應該正面去看待與中央的對話及溝通，任何談判要成功，必須溝通與妥協。很多時，香港單從兩制角度去看認為已經足夠的建議未必能滿足一國的考慮。因此，大家對一國兩制的思維必須開放。

避免憲制危機是關鍵

如何在過三關的設計中能避免中央最後拒絕委任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情況出現是關鍵所在；要取得三方的同意，除了港人、立法會、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外，還要中央同意。我們祇是協助設計方案及協助談判者，並不是權力行使者。把這些關鍵問題說出來是希望有利各方的討論談判及妥協。

因此，我希望邀請各委員重申考慮我於去年9月22日及11月23日提交給策發會的方案。（包括制定政黨法的構思）

只有能夠正視問題的核心，才是踏出成功的第一步。

---完---